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6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5 名，预留授予部分 13 名，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3 名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7,72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